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6-015		
<h2>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h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6 月 13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浦下路 6 号冠城大通广场 1 号楼 C 座三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40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521,441,397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韩李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其他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14,101,139	9650	6,900,658	
	1.34	379,600	0.07	
2. 议案名称:《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14,116,039	9650	7,066,368	
	1.36	286,400	0.06	
3. 议案名称:《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14,161,859	9650	7,181,568	
	1.07	1,711,000	0.33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13,846,139	9654	7,181,568	
	1.38	413,700	0.08	
5.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h2>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h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5 月 13 日 16: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建设路 893 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祥女士。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祥先生。		
6.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有 281 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87,842,912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008%。		
2.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89,590,969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2522%。		
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4 人,代表股份 2,261,943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98%。		
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79 人,代表股份 5,171,329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4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919,886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4 人,代表股份 2,261,943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98%。		
5. 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现场投票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本次股东会决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7,287,24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81%;反对 418,1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60%;弃权 12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51%。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7,286,84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06%;反对 418,1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60%;弃权 12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627,7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4901%;反对 418,1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343%。		
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财务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7,286,84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06%;反对 418,1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60%;弃权 12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627,7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4901%;反对 418,1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343%。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7,283,45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74%;反对 466,5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12%;弃权 13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572,2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4068%;反对 466,5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6%;弃权 13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716%。		
5.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7,286,90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84%;反对 429,8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94%;弃权 12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612,3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1826%;反对 429,8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116%;弃权 129,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569%。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7,286,90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84%;反对 429,8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94%;弃权 12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625,8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4426%;反对 429,8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30%;弃权 12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343%。		
7.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7,243,33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74%;反对 466,5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12%;弃权 13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572,2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4068%;反对 466,5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6%;弃权 13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716%。		
8.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7,286,84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84%;反对 429,8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94%;弃权 12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625,8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4426%;反对 429,8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116%;弃权 12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569%。		
9.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7,286,90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84%;反对 429,8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94%;弃权 12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625,8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4426%;反对 429,8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30%;弃权 12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343%。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7,243,33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74%;反对 466,5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12%;弃权 13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572,2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4068%;反对 466,5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6%;弃权 13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716%。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7,286,84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84%;反对 429,8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94%;弃权 12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625,8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4426%;反对 429,8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116%;弃权 12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569%。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7,286,90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84%;反对 429,8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94%;弃权 12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625,8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4426%;反对 429,8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30%;弃权 12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343%。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7,287,24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81%;反对 418,1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60%;弃权 12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626,1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4492%;反对 418,1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56%;弃权 12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53%。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7,286,84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06%;反对 418,1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60%;弃权 12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627,7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4901%;反对 418,1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343%。		

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8
<h2>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h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3 日 15:0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3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华街道园岭路 4 号王子工业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进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447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41,867,8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811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5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8,466,3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184%;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42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23,401,4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8927%。		
2.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442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21,627,8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635%。(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网络会议形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陈炳刚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召开及表决程序的合法性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提案:		
1. 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1,396,2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28%;反对 38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21%;弃权 10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136,2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244%;反对 38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52%;弃权 10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24%。		
此提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1,396,8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40%;反对 38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38%;弃权 9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136,8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285%;反对 38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56%;弃权 9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46%。		
此提案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1,432,4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50%;反对 38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13%;弃权 7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4	
<h2>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泰和化学担保的进展公告</h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及 2026 年 5 月 11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宁夏泰和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化学”)提供不超过 6 亿元的累计最高担保额度,所有有效担保子公司的累计最高担保额度不得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 12 个月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累计有效余额总额(即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最高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泰和化学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泰和化学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宁夏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25 年银(宁)东(固)固字 006 号),借款本金 24,695 万元,用于置换此前与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黄河银行”)签署的《黄河银行债务重组协议》项下的相关债务,同时泰和化学与宁夏支行另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25 年银(宁)东(固)固字 007 号),借款本金为 10,000 万元,用于上述置换贷款,公司与中行宁夏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 年银(宁)东(固)固字 006 号),按持股比例提供最高金额为 23,665.02 万元;与此同时,公司与宁夏黄河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高字第 00100022040621120-4 号)及《银行债务重组协议》终止。此外,泰和化学正积极与泰和化学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YCA027900023D3B204900W)及《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THHX-2024-04)相应终止。			
上述担保事项已在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新增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夏泰和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01641200M/BA2K3C37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313,630 万元			
成立日期:2022 年 9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李进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工业园区南区园区道路以东、北京天地以东			
2. 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01	68.1901%
2	常州科丰石化有限公司	4,000	13.6767%
3	烟台祥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	6.2477%
4	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969	2.9295%
5	烟台裕源产投运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2.4262%
6	上海普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778	2.3264%
7	大连安尼林化学有限公司	729	2.2318%
8	烟台智链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75	1.1515%
9	烟台智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	0.7701%
	合计	33,630	100.00%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其 68.19%的股份,为泰和化学的控股股东。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2026-046
<h2>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h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截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收盘,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2026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13 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严重偏离市场走势,存在过度炒作的风险。		
● 公司股票价格自 2026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13 日,10 个交易日累计上涨 103.99%,股价短期大幅波动,已经严重偏离市场走势,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谨慎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自 2026 年 5 月 12 日以来,近两日换手率分别为 24.39%、19.50%,换手率明显偏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5 月 13 日收盘,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2026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13 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内外运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达武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涉及公司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资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入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炒作、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除上述披露事项以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1. 2026 年 2 月 13 日,公司控股股东王达武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h2>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召开情况的公告</h2>		
易所网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a> 披露的相关信息。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5. 请问公司能否在 6 月 16 日前,完成对权益精密收购的后续通过什么方法,加快过户以及股权交割进程?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a> 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交易由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并需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及取得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6. 上交所对于权益精密的收购问询函,为何一再延期答复?前期收购的尽职调查工作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影响收购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分析和讨论,并对后续涉及到的事项进行核实与整理。鉴于部分问题的现金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资料,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了延期回复。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7. 请问,为何对权益精密收购不对标?权益精密每年平均利润超过一亿元,算一下投资收益接近 10%,远高于银行贷款利率水平,这不是套利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对权益精密收购方案的可行性:本次收购方案是全部现金且大比例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对后续标的公司的管理权和经营存在较大风险。对于本次收购的现金需要安排 7 亿元,交易完成后,公司高负债运营也在较大程度上发展。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8. 请问公司董事长,一直喊做智能,吃的是点银行利息,相较于银行花 10 多亿(发放银行借款)收购权益精密,每年获得近 10%的利润,追求更为持久的发展,哪个方案更好?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一直以做大做强,回报投资者为目标,坚持“核心业务深耕细作,新业务破局增长”的双轮驱动战略,通过外延并购拓展公司规模,优化产业布局,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实现多主营发展战略,增强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三、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详见“全景路演”网站( <a href="http://rsfw.sse.com.cn">http://rsfw.sse.com.cn</a> )。感谢各位投资者参与本次公司召开的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继续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进行沟通,衷心感谢各位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		